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下之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第2項下之新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毛嘉欣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羅御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羅家麒先生及毛嘉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及何秀萍女士。